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囷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73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囷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蔣囷祐」印章壹顆、「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及「鼎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蔣囷祐、尤浩文（尤浩文所涉詐欺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及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兆華理財達人」、「陳民興」、「李惜芸Hedy」、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開膛手」之成年人士及其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兆華理財達人」、「陳民興」、「李惜芸Hedy」等人，向張月華佯稱：可依指示面交付款儲值，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月華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約定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許，在臺南市○○區○○路3段與○○路口處面交現金，作為投資款項，嗣尤浩文則依「開膛手」之指示，先於不詳時間、地點，列印載有「鼎盛投資」印文之「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及「鼎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證件職稱為外派經

理蔣囷祐，下稱本案工作證），並將自己姓名「蔣囷祐」之印章捺於本案收據外務經理欄並簽名，用以表彰由「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張月華收受儲值、投資款項之意思，以此方式偽造本案收據。嗣蔣囷祐依指示於前揭指定時間、地點到場後，向張月華出示本案工作證以取信之，張月華乃將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交予蔣囷祐，蔣囷祐復將本案收據交付予張月華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俟取得上開款項後，蔣囷祐旋前往於同日尤浩文指定之臺南市安平區某處，將上開款項交予尤浩文，尤浩文再將上開款項放置於「開膛手」指定地點由「開膛手」取走，以此方式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蔣囷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8頁、偵緝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第62頁）。

㈡證人即另案被告尤浩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5至41頁、偵卷第91至93頁）。

㈢證人即告訴人張月華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61至65、75至77頁）。

㈣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翻拍照照片（見警卷第9頁）。

㈤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21至135頁）。

二、補充說明：

起訴書原認定被告乃係自行偽刻「鼎盛投資」之印文，然依照卷內資料顯示，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此一行為；另起訴書未及審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其有持自己印章捺印在本案收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3頁），以上情形，均為吸收部分低度階段行為之犯罪手段內容敘述，均由逕自本院更正、補充即可。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本案取款金額未達1億元，僅有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之可能。

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修正，並由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毋須偵查及歷次審判自白，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惟查，被告於本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卷查被告並無證據其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是以，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均有前述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⑷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增訂，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列為該條例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500萬元或達1億元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本案所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00萬元，自無上開條例第43條之適用，自無庸就此進行新舊法比較。

⑵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增訂自白減刑規定，規定則以：「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內容對被告並無不利，倘被告符合該條適用前提，揆之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有適用該規定之可能，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逕自適用新增訂減刑規定進行判斷；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

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對被告並未比較有利，揆之上開公約規範及判決意旨，本案自無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餘地。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㈢被告與尤浩文、「李兆華理財達人」、「陳民興」、「李惜芸Hedy」、「開膛手」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成立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罰減輕事由：

1.被告就上開詐欺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又被告於本院陳明其未因本案取得何等報酬（見本院卷第63頁），故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然此部分僅為輕罪之處斷刑減輕事由，於下述宣告刑階段審酌即可。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以前開不實身分之面交取款方式，共同實現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利益之損害，並危害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及有礙於文書之擔保、證明功能所表彰之法律意思之溝通交往的順暢，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至於被告供述之動機、目的，無非係自利之因素，難認有何可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自不

得作為其量刑有利考量之依據。又被告本案分工之情形、參與程度，與其他共犯間仍有差異，應列為犯罪情節輕重之判斷依據。除上開犯罪情狀及上開經評價為刑罰減輕事由之一般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其他一般情狀可資參酌：1.被告於本案發生以前，並無相同罪名或相似罪質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可見其責任刑方面仍有較大之減輕、折讓空間，仍可作為有利評價之依據；2.被告未有具體關係修復或彌補告訴人之情事，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3.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在監服刑但尚未下工廠勞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4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考量被告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㈠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及被告自己姓名之印章，均為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且未據扣案，應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於本院供稱其並未取得任何報酬，卷查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已從本案犯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故檢察官聲請沒收其犯罪所得，尚屬無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案被告已捨棄上訴，其餘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

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